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辰星药业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瑞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不需要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其业务量较大，预计不能及时出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为确保年报顺利披露，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上披露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